民法典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不仅与夫妻双方财产权利息息相关,也 会对债权人的利益和交易安全产生重大影响,值得引起重视。

查阅近年相关案例,发现既有夫妻合谋损害债权人利益的,也 有债权人与夫妻一方合谋损害另一方利益的。为此,相关法律和司 法解释都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问题有所规定, 那么随着民法典 的实施,认定夫妻共同债务有哪些法律上的要点,夫妻一方又该如 何规避相关风险呢?

民法典的规定

新颁布的《民法典》第一千零 六十四条明确了夫妻共同债务的问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 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 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 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 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 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 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 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 务; 但是, 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 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 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

从《民法典》的规定可以看 出,认定夫妻共同债务的逻辑是, "夫妻有共同举债的意思表示的 (事前或事后追认均可), 按共同债 务认定; 无明确共同意思表示的但 符合家事代理范围内的, 推定为夫 妻共同债务; 无明确共同意思表示 且超出日常家事代理范围的,则看 债务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 生产经营。

在这样的逻辑体系中, 当该债 务只有一方签字且另一方不予追认 时,是否符合"家庭日常生活需 要"、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 共同生产经营"就成为认定夫妻共 同债务的关键。

"家庭日常生活需要"

通常所说的"家庭日常生活" 学理上称为日常家事。我国民法学 界、婚姻法学界认为,婚姻是夫妻 生活的共同体, 在处理家庭日常事 务的范围内, 夫妻互为代理人, 这 是婚姻的当然效力,属于法定代

《婚姻法》虽然没有明确规定 日常家事代理制度, 但从相关条文 中可以得出家庭日常生活范围内夫 妻互为代理人的结论。

《婚姻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 平等的处理权"。这里所指的平等 处理权既包括对积极财产的处理, 也包括对消极财产即债务的处理。

《婚姻法》司法解释 (一) 第 十七条规定: "夫或妻在处理夫妻 共同财产上的权利是平等的。因日 常生活需要而处理夫妻共同财产 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决定。"该规 定涵盖夫妻日常家事代理权的实质

因此, 在夫妻未约定分别财产 制或者虽约定但债权人不知道的情 况下, 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为家庭 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应当认 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国家统计局有关统计资料显 示,我国城镇居民家庭消费种类主 要分为食品、衣着、家庭设备用品 及维修服务、医疗保健、交通通 信、文娱教育及服务、居住、其他 商品和服务。家庭日常生活的范 围,可以参考上述八大类家庭消 费,根据夫妻共同生活的状态(如 双方的职业、身份、资产、收入、 兴趣、家庭人数等)和当地一般社 会生活习惯予以认定。但农村承包 经营户有其特殊性, 农村承包经营 户一般以家庭为单位,家庭日常生 活与承包经营行为经常交织在一 二者难以严格区分, 故为了正 常的承包经营所负债务,可以认定 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债务。

因此,"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 支出"是指通常情况下必要的家庭 日常消费,主要包括正常的衣食消 费、日用品购买、子女抚养教育、 老人赡养等各项费用,是维系一个 家庭正常生活所必须的开支。随着 我国经济社会和家庭观念、家庭生 活方式的不断发展变化,关于家庭 日常生活需要支出的认定, 也要随 着社会的变化而变化。

在审判实践中判断负债是否招 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可以结 合负债金额大小、家庭富裕程度、 夫妻关系是否良好、当地经济水平 及交易习惯、借贷双方的熟识程 度、借款名义、资金流向等因素综 合予以认定。

以下情形,可以作为认定"家 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债务"的参考

- (1) 单笔举债或对同一债权 人举债金额在20万元(含本数) 以下的;
- (2) 举债金额与举债时家庭 收入状况、消费形态基本合理匹配
- (3) 交易时债权人已尽谨慎 注意义务,经审查举债人及其家庭 支出需求、借款用途等,有充分理 由相信债务确系为家庭日常生活需

以下情形,可作为认定"超出 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债务"的参 考因素:

- (1) 单笔举债或对同一债权 人举债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
- (2) 债务发生于夫妻分居 离婚诉讼等夫妻关系不安宁期间, 债权人知道或应当知道的;
- (3) 出借人明知借款人负债 累累、信用不佳,或在前债未还情 况下仍继续出借款项的:
- (4) 借贷双方约定高额利息, 与正常生活所需明显不符的。

以上参考因素仅为一般规律, 在具体的个案中还应根据不同的情 形灵活变通, 尤其是在借款总金额 方面, 更要因人而异



资料图片

"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

"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 夫妻共同债务"是指超出家庭日常 生活需要,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 同生产经营的债务。

很多夫妻的共同生活支出除家 庭日常生活消费开支,还包括大量 超出家庭日常生活范围的支出, 这 些支出系夫妻双方共同消费支配, 或者用于形成夫妻共同财产,或者 基于夫妻共同利益管理共同财产产 生的支出,性质上属于夫妻共同生 活的范围。

至干"夫妻共同生产经营"如 何认定,该情形比较复杂,主要是 指由夫妻双方共同决定生产经营事 项,或者虽由一方决定但另一方进

判断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属于夫 妻共同生产经营,要根据经营活动 的性质以及夫妻双方在其中的地位 作用等综合认定。

夫妻从事商业活动,视情适用 《公司法》《合同法》《合伙企业 法》等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夫 妻共同生产经营所负的债务一般包 括双方共同从事工商业、共同投资 以及购买生产资料等所负的债务。

参考《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 干妥善审理涉夫妻债务纠纷案件的 通知》,有证据证明存在以下情形 的,可以考虑认定为夫妻共同债

(1) 负债期间购置大宗资产 等形成夫妻共同财产的;

(2) 举债用于夫妻双方共同 从事的工商业或共同投资的;

(3) 举债用于举债人单方从 事的生产经营活动, 但配偶一方分 享经营收益的。

如何规避相关风险

在涉及认定是否属于夫妻共同 债务的情形中, 不外乎有三个关键 角色:债权人、夫妻中举债的一方 及非举债配偶方。

1.对于夫妻中举债的一方来 讲,其实际是掌握主动权的一方, 在借款时就可以在借款协议中明确 该债务是个人债务还是共同债务, 并对借款用途和借款流转去向做出 详细说明

在债务已形成的情况下,如果 想认定为个人债务,应尽快搜集证 据证明借款用于个人用途,并非用 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 并要求另一方配偶谨慎对待该债 务,避免在任何场合、通过任何方 式追认该债务:

如果希望认定为共同债务,应 想办法取得另一方配偶对该债务的 的追认,并通过协议、电话、微 信、短信或邮件等方式固定证据。 若难以取得配偶之追认,则应收集 证据证明借款用于夫妻共同生活、 共同生产经营。

2.对于非举债配偶方,即未在 借款协议上签字的配偶来讲, 《民 法典》的规定是利大于弊的,风险 相比以前有所降低。

首先,对于配偶的借款行为应

当谨慎对待,不可轻易"共签"或 "追认",一旦与配偶共同签署借款协 议或追认配偶的债务,将极大可能面 临承担共同还款的法律责任;

其次,在债务已经形成的情况 下,要识别该笔借款是否是用于家庭 共同生活的需要, 若用于家庭共同生 活的需要,即使没有签字认可,也要 承担共同偿还责任。

如果该笔借款未用于家庭共同生 活需要, 且明显超出家庭生活消费水 平,则需要小心谨慎,避免被债权人 通过如电话录音、短信、微信等形式 固定追认债务的意思表示。

3.对于债权人来讲,《民法典》 的规定实际上在无形中增加了风险, 更需谨慎对待。

在对外出借大额资金时,不仅要 考察债务人个人的偿还能力,还应该 考察债务人的婚姻情况和家庭经济状 况,明确债务是个人债务还是夫妻共 同债务

为减少风险,增加债权的安全 性, 让债务人夫妇共同签字是最稳妥 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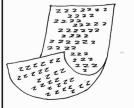
即使在当时未取得配偶的签字 也要在矛盾未激化前, 让借款人的配 偶确认该笔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并 固定相应证据,以免在借款人经济状 况恶化的情况下,通过离婚的方式逃

在现实生活中, 夫妻共同债务的 认定问题会以各种复杂的形式呈现, 正所谓"万变不离其宗", 厘清法律 原理,了解客观规律,我们才能更好 地规避风险, 防患于未然, 希望大家 都能避免成为闹剧中的主角。

8. 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台 上海柏阳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注 决定即日起注销, 特此公 海璐瑶钢铁有限公司注

陆宽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传媒 021-59741361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双面使用纸张 二减少量的废纸产生